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文件

皖估协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土地评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为适应协会脱钩新形势，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诚信建设与自律管理委员会对《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办法》（皖估协发〔2018〕18号）进行了修订，经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初审，并报协会2021年度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办法（试行）》印发实施。

附件：《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办法（试行）》



附件：

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评估机构诚信建设，形成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提高土地估价行业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关于印发〈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在全行业推广资信评级标准的通知》，结合《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是指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构建行业信用体系，对机构会员执业能力和诚信表现进行等级综合评定的活动。

第三条 凡加入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以下简称皖估协）的土地评估机构会员，**均需**参加年度资信评级。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实行全省机构会员全覆盖、动态管理，根据评级结果授予机构会员相应的资信等级证书，记入机构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资信评级的结果是衡量机构资信优劣、开展执业活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皖估协负责开展安徽省年度资信评级工作，对通过资信等级评定的机构颁发相应等级证书，资信等级证书由皖估协按统一的式样组织印制。

第五条 全省土地评估机构会员资信评级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在第一季度末月提交申报材料（具体时间以省估协发文为准）。资信评级工作由皖估协诚信建设与自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信等级标准

第六条 资信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级别及未定级机构。甲级资信为省内最高等级。获评中估协“A级资信”的土地评估机构，直接评定为甲级资信等级。

第七条 资信评审内容分两大部分：机构资信综合评审和报告质量评审，均实行百分制，资信评级时分别评审，合计满分总分值 200 分。

（一）综合指标评审：分值为 100 分，主要内容为：估价机构基本情况、专业人员情况、内部管理水平、行业及社会贡献、机构业绩、附加与减分项等。自律委组织秘书处与评审专家相结合，对机构会员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二）估价报告质量评审：分值为 100 分。年度评级所属期内的土地估价报告质量评审分为各季度抽查报告及机构自选报告共五份报告评审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三份报告的平均分。年度报告等级分作为机构执业情况证明及资信评级的依据。

第八条 按照资信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划分。原则上各级别机构数量占机构会员总数的比例为：甲级 25%（资信等级评审总分须

在 120 分以上），乙级 50%（资信等级评审总分须在 100 分以上），其余为丙级及待定级机构。

第九条 机构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资信等级：

1. 未提交资信评级申请材料的；
2. 资信申请材料严重失实的；
3. 年度报告质量评审分是五等土地估价报告的；
4. 本年度备案土地估价报告不足 5 份的；
5.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责任保险的；
6. 未履行会员义务，不按时交纳皖估协会费（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的；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级程序与方法

第十条 资信评级基本程序：

（一）土地评估机构根据本办法和皖估协制定的《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估协。（材料清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皖估协审核机构会员的申请材料。皖估协秘书处对机构会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需进行完善的申请材料，督促限时完善申报，对于具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评定资信等级。

核实材料过程中，确有必要秘书处可征询市、县有关部门意见。

（三）组织资信评级指标评分。秘书处与评审专家相结合，依据《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综合分评审指标表》（以下简称《综合分评审指标表》）设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其中：

1. 由秘书处根据机构评级申报材料，比对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系统、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皖估协会员管理系统和协会档案及信访情况等已有信息，对申报机构的各项客观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并统计、折算季度报告抽查评审平均分和机构自选报告评审分。

2. 对于上述系统和档案均无法提供信息的指标，由皖估协自律委组织专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分。

（四）复审汇总。秘书处配合自律委，对资信评级指标评分结果进行抽查、复审、合议、统计汇总，将评分结果报会长办公会审议。

（五）确认初步拟定方案。皖估协会长办公会审议评分结果，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和当年行业发展状况，确认资信等级划分和具体名单的初步拟定方案。

（六）公示与复议。评级结果在皖估协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确定评级结果。

公示期内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机构，向皖估协需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面申请内容应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和理由。由秘书处配合自律委，对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交省估协会长办公会审议。

对异议没有提出具体内容和理由的复议申请，秘书处原则上不予受理。

（七）常务理事会审定。常务理事参照公示与复议后的初步评级

方案进行表决，形成评级结果。

(八)资信评级结果报省级行政管理部門和中估协备案，抄送市、县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关单位。同时，将评级结果记入土地评估机构信用档案，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土地评估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省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信息平台（媒介）向社会公布。向各评估机构颁发相应资信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专家选择和专家打分

自律委组织的资信评审专家组，遵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从皖估协专家库采取随机方式抽取 10~15 名专家组成。选取资信评级专家的具体要求是：

(一) 同一机构只能选取一名评级专家；

(二) 因副会长和自律委委员行使确定资信等级划分初步意见或复审会议职责，为了公平和避嫌起见，不得选取其所在机构的专家；

(三) 由自律委派员现场监督，秘书处按照余下的协会专家库成员编号，制作抽签条，专人随机抽取计划数量的评级专家，并由秘书处致电抽中的专家落实任务。

(四) 每 2 名专家分为一个评审小组，每组随机分配平均数量的申报资料（如涉及所在机构申报资料，则隔组调换）。各组 2 位专家背靠背评审打分；评分过程中出现《综合分评审指标表》细项指标和计分标准不明确或有歧义的，由全体专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方式现场明确评分标准。《综合分评审指标表》中明确由协会评分的指标，由秘书处严格按照协会档案资料如实计分。

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汇总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第十二条 针对第十条第六款，自律委应另行组成复议小组，原专家组成员不得超过复议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专家费用由申请复议机构预付，经复议，原评审结果确属不当，则应改正，退回专家费用，并按规定程序办理，重新公示。

第四章 行业自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参评机构应对评级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蓄意报送虚假不实信息的机构，经皖估协查实后，取消当次及下一年的评级资格，记入机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皖估协将组织对获得资信评级称号的会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一）资信评级申报材料严重失实的；
- （二）土地估价报告未按规定进行电子化备案的；
- （三）未按《资产评估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 （四）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或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其他情节较轻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皖估协将组织对获得资信评级称号的会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低资信级别，取消资信级别等处罚：

-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三)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四)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五)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六) 土地估价报告弄虚作假或有重大遗漏；

(七) 其他情节较重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受到处罚的机构，其处罚结果将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资信评级过程中，评级专家如有失公正，对资信评级工作造成影响的，停止其评审资格；本协会工作人员如有以权谋私，影响行业声誉的，追究相关责任、并按相应管理制度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附：

1. 《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
2. 《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填写说明
3. 《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综合分评审指标表》（2021年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负责解释；皖估协常务理事会议授权皖估协诚信建设与自律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本办法相关的规范性操作文件的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徽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备案（注册）年限		注册资金(元)	
股权结构专业化		法定代表人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职业风险控制情况	
其他相关执业资格			
备案专业人员情况			
土地估价师人数		土地估价师执业 10 年以上人数	
中估协和皖估协专家人数		资深土地估价师人数	
土地估价师高级职称人数			
内部管理水平			
技术负责人制度		报告审核制度	
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连续获得甲级资信次数	
行业及社会贡献			
参加西部援助计划或美好乡村建设等公益活动人次		党建活动	
参政议政		捐款捐物等慈善活动次数	
入选中估协、皖估协专家数量		承担的课题项目	
入选《安徽省优秀土地估价报告选编》		行业贡献	
评估业务状况（本项由协会填写）			
土地评估总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评估备案报告数量	
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数量		承担基础技术项目情况	
土地评估总额（亿元）		土地评估总收入（万元）	
机构年纳税额（万元）			
<p>本机构自愿申请参加资信等级评定，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安徽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申报注意事项

（一）表中事项没有的请填“无”，不能为空，不得随意增减表格的行与列。

（二）年度评级所属期为上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以省估协行文为准。

（三）请参评机构如实填写《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于截止日期前与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申请表内容顺序排列，注明各项目证明材料页码，装订成册后，报送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以下简称皖估协），同时通过皖估协指定邮箱提供电子档。评审材料为复印件的请加盖机构公章。

二、指标详细说明

（一）机构备案（注册）年限：《资产评估法》实施前的按在协会注册日起算，《资产评估法》实施后的土地估价机构按行政备案时起算（如为原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属后脱钩改制的机构，附注写明原事业单位名称和成立时间），请附中估协执业登记系统截屏和机构行政备案函（提供会员信息更新表）的扫描件。

（二）注册资金：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准。请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三）股权结构专业化：以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持股比例为准。请附市场监管部门加盖查档公章的股东持股比例证明

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准。

（五）参加社会保险人数：指机构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请附年度评级所属期的税务电子缴款凭证和社会保险缴费核定单扫描件（如各地有关于社保减免或延期政策，请加附该政策文件的扫描件）。

（六）职业风险控制情况：指按照《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估协发〔2005〕32号）规定，计提比例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或按照《关于印发〈土地估价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估协发〔2013〕56号）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请附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留存的账目扫描件或职业责任保险单扫描件，并加盖机构印章。

（七）其他相关执业资格：指机构具有不动产登记代理、房地产、资产、矿业权评估或土地规划等相关资质，如有请附证书复印件。

（八）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公司形式机构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为准，自3人起计分，满分为止；合伙形式机构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为准，自2人起计分，满分为止。请附土地估价师证书扫描件。

（九）土地估价师执业10年以上人数：指在机构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执业10年以上土地估价师人数。

（十）中估协和皖估协专家人数：指在机构执业且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受聘于中估协和皖估协的专家（含青年专家）人数。请附专家聘书扫描件。

（十一）资深会员人数：指在机构执业且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中估协资深会员人数。

（十二）土地估价师高级职称人数：指在机构执业且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具有高级职称人数。请附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

（十三）技术负责人制：指在机构内是否设置专职的负责审核土地估价报告的总估价师或技术总监。如有请附制度文本和任命书。

（十四）报告审核制度：指估价报告三审制度，如有请附制度文本扫描件。

（十五）内部主要管理制度：指企业内部人事、财务及估价报告归档等管理制度，如有请附制度文本扫描件。

（十六）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指在机构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完成继续教育年度学时情况。请附中估协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相关截屏，如有必要可以加附《继续教育培训(编号:xxx-x)参加人员学时认定的通知》作为补充。

（十七）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指机构是否按时足额向皖估协交纳年度会费（团体、分公司及个人会费），如实上报分公司名称和数量。请附会费发票扫描件。

（十八）连续获得甲级资信次数：指自最近一次评级上溯，机构取得皖估协甲级资信的次数（中估协 A 级资信视同甲级）。请附甲级资信证书扫描件。

（十九）参加西部援助计划人次或美好乡村建设等公益活动人次：指机构在评级所属期，参加中估协组织的西部援助计划的人次或参加

安徽省内外美好乡村建设等公益活动的人次。请附中估协文件扫描件。

（二十）党建活动：在年度评级所属期，有建立单位党组织，组织履行行业及社会责任的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活动；未建立单位党组织，党员以个人名义参加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请附显示活动时间的相关证明。

（二十一）参政议政：备案土地估价师是国家、省、市及以下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年度评级所属期参政议政活动的，请附显示活动时间的相关证明。

（二十二）捐款、捐物等慈善活动：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机构向社会、单位或个人捐款捐物等慈善活动，请附慈善机构出具的捐款、捐物相关证明扫描件。

（二十三）入选中估协、皖估协专家数量：指机构所属专家，在年度评级所属期，参加协会组织的评审或论证等技术活动的专家人次。请附机构文字说明如实申报。

（二十四）承担的课题项目：指机构在年度评级所属期，承担并通过验收的中估协、皖估协的课题项目。请附委托合同及成果验收资料等扫描件。

（二十五）机构学术水平建设：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带有机构署名并由机构备案土地估价师执笔的估价专业文章或论文篇次，参与省协会技术或管理标准类起草工作，在中估协、皖估协专业刊物发表的篇次。请附目录清单，包括：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时间、署名人、刊号等，并提供发表刊物封面、杂志目录页及文章首页（包含机构、

作者名称)扫描件。

(二十六) 地价动态监测项目:指机构在年度评级所属期,承担国家级地价监测项目或省级地价监测项目的数量。请附委托合同及成果验收资料等扫描件。

(二十七) 入选《安徽省优秀土地估价报告选编》:指机构近5年有土地估价报告入选《安徽省优秀土地估价报告选编》,并注明入选报告是否节选或全选。请附皖估协相关证明材料。

(二十八) 行业贡献: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机构参加皖估协、中估协组织的重点活动和其他活动情况(评审或论证等技术活动除外)。请附机构文字说明如实申报。

(二十九) 土地评估总面积: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土地评估业绩的面积总额,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备案系统和基准地价备案系统数据一致,请机构如实上报。

(三十) 土地评估备案报告数量: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备案系统上传的土地估价报告数量,请机构如实上报。

(三十一) 承担重大项目及基础技术项目情况:

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数量: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担任符合《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指引》(中估协发〔2005〕34号)规定条件的土地估价项目总协调机构、参与机构的项目数量。请附项目合同和相应的备案文件等扫描件。

承担基础技术项目情况: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机构承担土地分

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价动态监测、土地集约节约评价、土地资产量核算等相关项目。请附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截屏、项目合同及成果验收资料扫描件。

（三十二）土地评估总额：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机构土地评估业绩的总额，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备案系统和基准地价备案系统数据一致，机构如实上报。

（三十三）土地评估总收入：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土地评估业绩的收入总额，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备案系统和基准地价备案系统数据一致，请机构如实上报，请附上上述备案系统截屏；基础技术项目和重大项目的，需提供项目发票等扫描件。

（三十四）机构年纳税额：指在年度评级所属期，机构在年度评级所属期的纳税总额。请附税务完税证明及纳税总额汇总表等材料扫描件。

（三十五）附加项：专项给予合伙制企业另行加分项，但综合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三十六）减分项：指上个评级周期，机构受到相关部门或组织处罚的、本年度属于非公开处罚的、申报材料格式不规范的扣分项。

三、机构确认

全部填写完毕，由机构法定代表人对所填信息进行承诺，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安徽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综合分评审指标表》

科目	评审项目要素与得分	满分	判定依据	评审人	备注
机构基本情况 (10分)	(1) 机构备案(注册)年限: 公司形式执业机构: 不足5年的0.5分, 其他按照0.5分/每累计5年; 合伙形式执业机构: 不足2年的0.5分, 其他0.5分/每累计2年。	2分	中估协执业登记系统截屏或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系统	秘书处	机构执业稳定性及专业素养沉淀
	(2) 注册资金: 公司形式执业机构: ≥ 100 万/1分, ≥ 200 万/2分; 合伙形式执业机构: ≥ 30 万/1分, ≥ 50 万/2分。	2分	营业执照	秘书处	抗风险能力
	(3) 股权结构专业化: 备案评估师持股比例超过2/3的0.5分, 备案土地估价师持股比例超过2/3的2分。	2分	市场监管部门加盖查档公章的股东持股比例证明	秘书处	是土估协行业资信评级
	(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为备案评估师的得0.5分, 为备案土地估价师的得1分。	1分	工商登记信息、省协会会员管理系统	秘书处	
	(5)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0.1分/人。	1分	缴纳社保凭证	秘书处	机构义务
	(6) 职业风险控制情况: 按要求持续计提职业风险金或者所购买的商业保险覆盖到近五年的满分, 每提供1年得0.2分; 未提供0分。	1分	财务凭证或保险单	秘书处	防风险
	(7) 其他相关执业资格: 0.5分/1项。	1分	证书	秘书处	
专业人员情况 (20分)	(8) 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 公司形式执业机构: ≥ 3 人/1分, 每增加1人加1分, 兼土地登记代理人的每1人再加1分; 合伙形式执业机构: ≥ 2 人/1分, 每增加1人加2分, 兼土地登记代理人的每1人再加1分。	6分	资格证书、省厅备案函	秘书处	是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 并体现合并事宜
	(9) 备案土地估价师执业10年以上: 1分/1人。	6分	资格证书	秘书处	

	(10) 中估协和皖估协专家人数：1分/1人，封顶4分。	4分	证书	秘书处	
	(11) 备案资深土地估价师人数：1分/1人。	2分	证书	秘书处	
	(12) 备案土地估价师高级职称人数：1分/1人。	2分	职称证书	秘书处	
内部管理 水平 (20分)	(13) 技术负责人制：设总估价师或技术总监1分。	1分	机构制度文件	专家	依据资产评估法 第17和26条规定
	(14) 报告审核制度：三审制明确有效。	3分	机构制度文件	专家	
	(15) 内部主要管理制度：完善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3分	机构制度文件	专家	
	(16) 备案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备案土地估价师年度学时全部达标3分，85%以上达标1分，其他情况0分。	3分	中估协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截屏	秘书处	法定义务
	(17)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按时足额得2分；足额缴纳但没有按时得1分；分支机构未缴费1家扣0.5分。	2分	皖估协发票证明	秘书处	会员基本义务
	(18) 连续获得甲级资信次数：每获得1次/1分（中估协A级资信视同甲级）。	10分	资信等级证书	秘书处	连续-证明执业能力
本年度 行业及社 会贡献 (25分)	(19) 参加西部援助计划或美好乡村建设等公益活动：1分/1人次。	2分	相关证明文件	秘书处	
	(20) 党建活动：有建立单位党组织，组织履行行业及社会责任的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活动，1分/次。未建立单位党组织，党员以个人名义参加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0.5分/1次。	2分	显示活动时间的 相关证明	专家	
	(21) 参政议政：备案土地估价师是国家、省、市及以下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并参政议政活动的，分别赋1分/1人。	2分	显示活动时间的 相关证明	专家	
	(22) 捐款捐物等慈善活动：1分/1次	2分	捐款捐物证明	专家	
	(23) 入选中估协、皖估协专家数量：参加协会组织的评审或论证等技术活动的专家1分/人次。	3分	省协会系统统计、 省协会存档材料	秘书处	

	(24) 承担的课题项目：承担并通过验收的中估协、皖估协的课题项目 1 分/项。	2 分	委托合同及成果验收资料等	秘书处	
	(25) 机构学术水平建设：公开发表及出版估价专业著作论文 2 分/篇次；参与省协会技术或管理标准类起草工作，2 分/项；在中估协、皖估协专业刊物发表的 1 分/篇次。	3 分	证明材料、省协会存档材料	专家	
	(26) 地价动态监测项目：机构承担国家级监测的 2 分/项；承担省级监测的 1 分/项。	2 分	委托合同及成果验收资料等	秘书处	
	(27) 入选《安徽省优秀土地估价报告选编》：报告节选 1 篇/1 分，报告全选 1 篇/2 分。	2 分	协会相关证明材料	秘书处	
	(28) 行业贡献：机构参加皖估协、中估协组织的重点活动和其他活动情况（评审或论证等技术活动除外），1 分/1 次。	5 分	省协会存档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秘书处	
本年度 机构业绩 (25 分)	(29) 评估土地面积（万平方米）：≤300/1 分，≥300/2 分。	2 分	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项目合同及成果验收资料	秘书处	
	(30) 土地评估备案报告数量： 公司形式 执业机构：≥30 宗/1 分，≥60 宗/2 分，≥100 宗/3 分； 合伙形式 执业机构：≥10 宗/1 分，≥20 宗/2 分，≥40 宗/3 分。	3 分		秘书处	
	(31) 承担重大项目及基础技术项目情况：承担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集约节约评价、土地资产产量核算等相关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	4 分	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项目合同及成果验收资料或批复文件	秘书处	
	(32) 土地评估总额（亿元）： 公司形式 执业机构：≤20/1 分，21-50/2 分，51-80/3 分，>80/4 分； 合伙形式 执业机构：≤10/1 分，11-30/2 分，31-50/3 分，>50/4 分。	4 分	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基础技术项目和重大项目等的，需提供合同及成果验收资料	秘书处	

	(33) 土地评估总收入(万元): 公司形式执业机构: $\geq 50/2$ 分, $\geq 100/3$ 分, $\geq 200/4$ 分, $\geq 300/5$ 分; 合伙形式执业机构: $\geq 20/2$ 分, $\geq 50/3$ 分, $\geq 80/4$ 分, $\geq 100/5$ 分。	5分	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 基础技术项目和重大项目的, 需提供项目合同和发票等	秘书处	
	(34) 机构年纳税额(万元): 公司形式执业机构: $\geq 10/1$ 分, $\geq 30/2$ 分、 $\geq 50/3$ 分, $\geq 70/4$ 分, $\geq 100/5$ 分; 合伙形式执业机构: $\geq 5/1$ 分, $\geq 10/2$ 分, $\geq 15/3$ 分, $\geq 20/4$ 分, $\geq 30/5$ 分。	5分	纳税证明	专家	
加分项	(35) 合伙制企业另行再加5分, 但综合分累计不超过100分。	5分	工商登记信息、证明文书	秘书处	体现扶持政策
减分项	(36) 机构受到相关部门或组织处罚的或具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每次(项)扣5-10分; 本年度属于非公开处罚的每次扣3分; 申报材料格式不规范扣1-3分。	30分	执业档案记录	秘书处	履行协会法定职责, 落实自律管理

说明: 评审项目要素与得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为准。